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12号

申请人：何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的《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民何XX所提事项的答复函》（穗南卫信复〔2022〕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